111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增開場次)實施計畫

111.05.30 修訂

壹、依據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二十條規定。

貳、目的

一、 透過閩南語文、客語文教學能力之認證檢核，提升高級中等學校閩南語文、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教學專業知能。

二、 儲備高級中等學校閩南語文、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提高閩南語文、客語文課程之教學品質，落實閩南語文、客語文之傳承。

參、辦理單位

一、 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 承辦單位：國立臺南大學

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計畫辦公室

肆、認證報名資格

一、 參與本計畫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課程，並取得研習時數證明者(請詳參 111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實施計畫)。

二、 符合免修本計畫閩南語文(或客語文)之培訓課程時數(36 小時)資格者，檢具相關證明報名認證考試(請參考本計畫：柒、免修作業原則)。

伍、報名日期及方式

本計畫於 **111 年度下半年增開 2 梯次認證作業**，說明如下：

一、 辦理各梯次日期及場地：

梯次別	線上報名日期	筆試評量與 教學演示評量日期	場地
8	8/8 (一) 至 8/21 (日)	9/17 (六)	臺南大學
9	9/19 (一) 至 10/2 (日)	10/22 (六)	臺南大學

二、筆試評量上午 8:30 報到，教學演示評量下午 1:30 報到。

三、報名人數：每梯次開放報名名額為 100 名。

四、報名方式：限採網路報名

（網址為: http://tphht.nutn.edu.tw/），一律不接受郵寄紙本與現場報名。

陸、認證考試內容

認證考試內容為筆試評量（含教案評量與紙筆測驗）及教學演示評量。

一、筆試評量（含教案評量與紙筆測驗）:

(一)教案評量：線上報名各梯次認證時，須上傳教案（請提供一堂課 50 分鐘詳案，教案格式請自本計畫報名網站下載使用），教案將聘請專家學者審閱，並依教案評分表及評分尺規進行評分。本項分數佔筆試評量成績 10%。

(二)紙筆測驗：共計單選題 45 題。本項分數佔筆試評量成績 90%。

(三)筆試評量成績為上述教案評量成績及紙筆測驗成績加總而得。

二、教學演示評量：

(一)前項筆試評量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方可參加教學演示評量。

(二)教學演示評量將由專家學者依教學演示評分表及評分尺規進行現場評分。

(三)本項分數達 80 分以上者為認證合格，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發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證書。

柒、免修作業原則(自 111 年度第五梯次起適用)

一、檢具「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之「本土語文領域-閩南語文主修專長」或「本土語文領域-客語文主修專長」或「應屆暫准報名考生學分檢核表」，並具備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免修本計畫該語別之培訓課程時數 36 小時：

(一)持有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證書。

(二)持有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全民台語認證中高級以上(總成績341分以上)證書。

(三)持有客家委員會客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證書。

二、檢具「應屆暫准報名考生學分檢核表」，並具備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免修本計畫該語別專長之培訓課程時數36小時：

(一)持有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證書。

(二)持有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全民台語認證中高級以上(總成績341分以上)證書。

(三)持有客家委員會客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證書。

捌、其他

一、如遇疫情、自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依照疫情指揮中心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相關規定辦理，後續認證補辦事項，將另行於網頁上公告通知，恕不個別通知。

二、本實施計畫**未包含**高級中等學校**閩東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培訓認證，閩東語文培訓認證相關實施計畫，將另行公告辦理。